

#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自九十一年八月九日公布施行，原名稱為「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」，迄今尚無增修。惟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一日配合精省改隸經濟部並更名為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」，部分法規依據業經函布廢止，且本要點所稱之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已改版更名，相關作業方式更迭。為使本要點更臻周延、合理，提升委託研究計畫品質，爰重新檢視並整納現行作業相關內容，將委託研究報告內容格式、預算編列、登錄公開、管制及查核等管理作業酌予增修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以全稱敘述公司名稱（第一點）。
- 二、增訂與專家或學術機構之合作研究準用規定（第二點）。
- 三、增修專責之統籌管理單位及主要工作內容（第三點）。
- 四、整納委託研究主題、委託對象及研究人員之選定相關內容，並修正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名稱（第四點）。
- 五、增修委託研究計畫審議、經費項目、預算編列標準及收支處理規定（第五點、第六點）。
- 六、增修委託對象之評選、研究計畫書之審查規定，並規範委託研究契約之簽訂程序（第七點）。
- 七、統一用詞及酌修文字（第八點、第九點）。
- 八、新增委託研究進度之管制及查核規定（第十點）。
- 九、修正委託研究計畫資料之建檔、傳輸、維護及公開作業，並增訂研究成果登錄公開之規定（第十一點）。
- 十、增修委託研究報告之審查及研究成果之驗收規定（第十二點）。
- 十一、修正委託研究計畫書面或實地查訪之管理規定（第十三點）。
- 十二、增修委託研究報告之印製格式、研究報告之陳核程序及研究報告之公開管理規定（第十四點）。
- 十三、新增委託研究成果之運用規定（第十五點）。
- 十四、新增本要點公開登載規定（第十八點）。